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型網路服務營業規章

交通部電信總局 93 年 8 月 6 日電信公字第 09305069570 號函核准修正，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7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00505620 號函核准修正，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型網路服務營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智慧型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由智慧型網路系統提供多項服務之服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本服務提供用戶使用之服務號碼，係獲電信主管機關授權本公司代理核配。一經租用後，用戶即享有服務號碼使用權，非經用戶同意及本規章另有規定或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外，不得加以變更。
- 第四條 本服務專供用戶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 第五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及因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區域

- 第六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國內全區。

第三章 營業種類

- 第七條 本服務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 一、多功能受信方付費通信服務（以下簡稱多功能 080 服務）：係指提供用戶多功能受信方付費通信服務號碼，將所有發至該號碼之通信依其指定之轉接計畫轉接，並由該租用服務號碼用戶付費之服務。提供服務功能如下：
 - （一）基本功能。
 - （二）錄音應答功能。
 - （三）依語音提示轉接功能。
 - 二、電話投票服務：係指提供用戶特定電話號碼，供大眾打電話投票，以進行大規模意見調查之服務。其服務種類如下：
 - （一）現場式電話投票：分為單次及多次現場式電話投票兩類。
 - （二）非現場式電話投票。
 - 三、大量播放服務：係指提供特定服務號碼，供大眾撥入接取訊息之服務。
 - 四、信用式通信服務：係指定提供特定服務號碼，供用戶撥叫記帳通信之服務。
 - 五、隨身碼服務：係指提供用戶特定服務號碼，用戶可使用該服務號碼作記帳式發信使用、資料管理，並可依其需要編製受信轉接計畫，將全部發至該用戶之訊息依其指定之轉接計畫轉接之服務。提供服務功能如下：
 - （一）發信功能。

- (二) 受信功能。
- (三) 用戶資料管理功能。
- (四) 語音信箱功能。

六、付費語音資訊服務：係指資訊服務經營者經由本公司之智慧型網路系統提供資訊，供電話用戶擷取之服務。

本公司為服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一項第六款付費語音資訊服務營業規章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應提供用戶 080 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方式，及與相關業者協商進度辦理。

第四章 申請

第九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第十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用戶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一、本國自然人：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 (一) 護照。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一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
- 三、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
- 四、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申請人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後，本公司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機線設備欠缺或用戶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四條 用戶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第十五條 用戶指定之多功能 080 服務之受信電話非屬於用戶本身或其分支機構所有時，應先取得該受信電話用戶之同意。

前項所指受信電話，如有異動時，用戶應同時辦理本服務之異動。

第十六條 用戶申請租用大量播放服務，其播放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時，應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信用式通信服務以供中華民國國民申請為原則，每一用戶以租用一服務號碼為限。但公司、行號、機關、法人團體等如設定以其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特定電話號碼為單一受信號碼者，可不限服務號碼數。

第十八條 隨身碼服務以供中華民國國民申請為原則，每一用戶以租用一隨身碼為限。

第五章 異動

第十九條 用戶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應依本規章各項規定辦理。部分異動事項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者，本公司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銷號或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欲申請異動服務，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二十條 用戶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者，得通知本公司暫停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二十一條 用戶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第二十二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用戶欲終止租用本服務之服務時，應向本公司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六章 服務號碼

第二十四條 本服務各項服務號碼由本公司配用為原則，用戶申請指定或更換服務號碼，經本公司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得併入電信費帳單內收取。

第二十五條 除多功能 080 服務外，用戶租用其他各項服務之名稱不予刊登於電話號碼簿。

用戶申請多功能 080 服務後，得指定一個市內電話營業區域為其刊登區域。用戶如需另在不同區域刊登時，可按「加刊」有關手續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用戶退租或換選號後之服務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如因技術需要，得將用戶所使用之服務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本公司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用戶服務號碼依前條規定更換後，本公司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用戶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

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用戶得申請繳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本公司視設備之情形定之。

第七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本公司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本公司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一、月租費。

二、通信費。

三、設定費。

四、保證金。

五、換號費。

六、選號費。

七、截答服務費。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費用。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三十條 用戶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時，所繳保證金作為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用戶終止多功能 080 服務之租用時，本公司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用戶積欠之各項費用，不足之數，用戶仍需繳納；如有餘額，本公司應於用戶終止租用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客戶無息退還餘額

第三十一條 本服務以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期，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用戶指定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惟用戶須於預定終止租用日前提出申請。

用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末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三十二條 本服務各項服務號碼及密碼由用戶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其應繳費用仍由該用戶負責繳付。

第三十三條 用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

停止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四條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用戶不同意充抵，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五條 用戶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
用戶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第四十四條被盜用、第四十五條被冒用、第四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三十六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三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服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本公司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且減收標準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8	減收5%
8(含)以上-未滿12	減收10%
12(含)以上-未滿24	減收20%
24(含)以上-未滿48	減收30%
48(含)以上-未滿72	減收40%
72(含)以上	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八章 一退一租及取消設定

第三十八條 一退一租之新用戶須繳納保證金。

舊用戶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用戶，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用戶辦理一退一租時，原用戶之退租行為視為原租用契約之終止，應依本規章前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依本規章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規章之一切規定。

用戶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本服務號碼轉讓他人時，其轉讓之行為對本公司不具效力。

第三十九條 用戶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補辦手

續，用戶逾期仍未辦理時，本公司即予暫停通信，俟用戶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用戶仍應照繳，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銷號。

第四十條 用戶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本公司同意者，對於本公司不發生效力。

第九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用戶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四十四條 用戶使用之服務號碼及密碼如發現有被盜用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用戶，並得視需要暫停其使用，惟事後應由用戶確認並辦理更換服務號碼及密碼之手續。

用戶發現使用之服務號碼及密碼被盜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更換服務號碼及密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用戶可暫緩繳納。但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服務號碼及密碼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繳納。

第四十五條 冒用他人名義租用本服務經查覺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四十六條 用戶發現本服務服務號碼及密碼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公司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本公司前，用戶仍應支付該服務號碼之所有費用。但自本公司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用戶申請租用電話投票及大量播放服務後，如任一服務號碼，單月之總通信次數未達一千次時，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終止該服務號碼之租用。

第四十八條 用戶租用信用式通信及隨身碼服務後，如一年內均無通信記錄時，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終止其租用。

第十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九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予以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本服務服務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本公司得停止該服務號碼之使用。

前二項情形於用戶將本服務服務號碼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五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本公司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暫停提供本服務，經本公司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逕行銷號。經再限期催繳，用戶逾期仍未繳清，本公司得將用戶租用本服務其他電話暫停提供通信服務，至用戶繳清欠費後始予恢復。

前項用戶積欠之費用，本公司有權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用戶追討。

第五十一條 用戶違反本規章之任一規定，本公司得視情形通知用戶暫時停止通信，直到用戶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章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